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风险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●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。

● 关联董事杨育武、丛春义、蒋富国、熊奕、吴华回避表决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《关于审议“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9-031）及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9-032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年初预计金额 | 新增金额 | 调整后金额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向关联人借款 | 中国航发系统（除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外） | 81,000 | 6,801 | 87,801 |
|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|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| 83 | 486 | 569 |
| 接受关联人托管资产 |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企业 | 862 | 288 | 1,150 |
| 合计 | | 81,945 | 7,575 | 89,520 |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成发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育武

住所：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92,421,469.30 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修理航空发动机及售后服务，石油化工机械，燃气热水器，结构性金属制品，夹具，模具，量具，磨具，通用工具，轴承，非标设备，公共安全设备、器材及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金属锻、铸加工；机电产品及技术、设备、原辅料、零配件的进出口；承办本公司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，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维修；设备装置检验；高压电试验；防盗安全门的生产、销售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房屋租赁，设备租赁；化学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

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中国航发成发持有公司 36.02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(二)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航发”)

法定代表人：曹建国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

企业类型：国有控股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、第二动力装置、燃气轮机、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和售后服务；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、研制、开发、生产、维修、销售、售后服务；飞机、发动机、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、开发；材料热加工工艺、性能表征与评价、理化测试技术研究；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经营国家授权、委托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中国航发拥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成发 100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(三)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哈轴制造”)

法定代表人：朱秀莉

住所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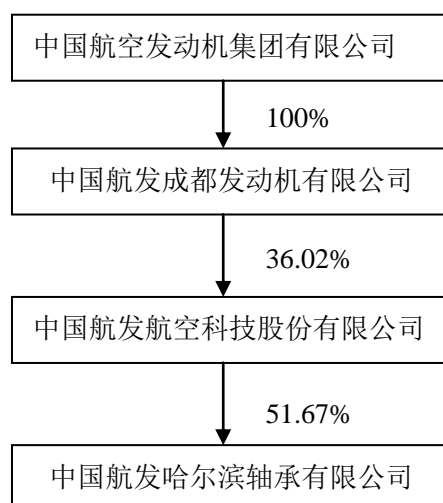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轴承、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、工具的生产、销售；轴承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从事进出口贸易 (国家限定的除外)。

哈轴制造持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.33%的股份，因此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关联（股权）关系：

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新增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“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”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：

1. 如有政府定价的，执行政府定价；
2. 如无政府定价的，有指导性规定的，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；
3.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，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；
4.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，双方协议确定价格，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。

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：

1. 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：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，根据“成本加成法”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、生产难易程度、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。
2. 科研项目：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、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。
3. 采购物资、提供劳务、接受劳务、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。

4. 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。
5. 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。
6. 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航空产品特点，生产产品所需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、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、中国航发及其出资企业。中国航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是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出资企业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